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超威<sup>®</sup>**  
**CHILWEE**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
- (4)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 (5) 續聘二零二六年核數師、
- (6)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園區城南路1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園區城南路18號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重列及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周先生、振邦及榮喜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6港元
「振邦」	指	振邦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20%
「榮喜」	指	榮喜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其以本集團若干僱員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統稱
「周先生」	指	周明明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釋 義

「新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41頁至第4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執行董事：

周明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雲飛女士

楊新新先生

吳智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建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孫文平先生

張帆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3樓1308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
- (4)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 (5) 續聘二零二六年核數師、
- (6)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相關董事、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議決的相應授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04,126,97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待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20,825,395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待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10,412,69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時。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進行投票。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



## 董事會函件

- (iii)「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下列文件必須有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3樓1308A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文件包括(i)有關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的通知，表明其願意獲委任，以及(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述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之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讓股東於選舉董事時能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董事會函件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推選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資料。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楊新新先生及方建軍女士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根據細則第83條，張帆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張帆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該等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效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楊新新先生、方建軍女士及張帆先生各自對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楊新新先生、方建軍女士及張帆先生的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各有不同，故此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董事會高效運作，而彼等的委任亦將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本公司已接獲張帆先生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均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張帆先生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所有董事。

**續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酬金預期介乎約人民幣3,800,000元至人民幣4,200,000元。

估計酬金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時間表，以及將動用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估計酬金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目的提供合理所需的及時及充分協助與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酬金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因應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有關進一步無紙化上市改革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據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細則，使其符合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要求；(ii)賦予本公司更大彈性召開股東大會，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純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iii)允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存入庫存股份以供未來轉售；及(iv)對細則作出相應及內務修訂。採納新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1. 修訂細則相關條文，明確允許股東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2. 修訂細則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形式的股東大會；
3. 允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存入庫存股份以供未來轉售；及

## 董事會函件

4.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以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與要求。

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採納新細則後所引致的建議修訂詳情(與細則對照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細則的中文版本純屬譯文。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於批准時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新細則生效前，細則仍然有效。

新細則生效後，其全文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採納新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6頁。

二零二五年年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已應要求寄發予股東，並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上述董事、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公司證券在其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104,126,97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10,412,6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鑑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1.43	1.26
五月	1.35	1.29
六月	1.36	1.31
七月	1.41	1.33
八月	1.45	1.37
九月	1.55	1.40
十月	1.54	1.41
十一月	1.45	1.39
十二月	1.42	1.36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44	1.38
二月	1.43	1.36
三月	1.43	1.3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	1.41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6.45%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9%。該項增加將會導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i)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上述責任；及(ii)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體系內所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楊新新先生

楊新新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在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上負責協助周先生履行其職責。楊先生擁有管理具規模組織的豐富經驗。緊接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任浙江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自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有關職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為浙江省安吉縣人民政府的副縣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為浙江省水利廳副處長。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安徽理工大學(前稱淮南礦業學院)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取得浙江大學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按照細則，其董事一職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2,00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如有))，惟須經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責任而釐定。

楊先生為周先生的兄長，以及楊雲飛女士的兒子，彼等均擔任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方建軍女士之大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1)透過彼全資擁有的同盛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同盛有限公司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2)被視為於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向其發行的500,000股及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更無有關楊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 方建軍女士

方建軍女士，57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方建軍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杭州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方建軍女士在中國浙江省虹溪中學擔任教師。

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按照細則，其董事一職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委任函，方建軍女士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70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如有))，惟須經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責任而釐定。

方建軍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彼亦為執行董事楊雲飛女士的兒媳，以及執行董事楊新新先生的弟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建軍女士(1)透過彼全資擁有的百祥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百祥有限公司所持111,637,000股股份之權益；(2)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周先生所持289,962,5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3)被視為於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向其發行的500,000股及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建軍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建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有關方建軍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更無有關方建軍女士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帆先生

張帆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教授。張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康涅狄格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博士學位。此後，張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院講師及副教授，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副教授。張帆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中國計算機學會及中國密碼學會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

張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按照細則，其董事一職須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根據張帆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張帆先生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42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如有))，惟須經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帆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向其發行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帆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張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有關張帆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更無有關張帆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以披露。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新細則的條款、段及細則編號。在該等修訂中，如細則條款編號因增加、刪除、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有變，經修改細則條款編號亦會相應有變(包括相互引用者)。

附註：新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2.	<p>(1) 於該等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辭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40%;"><u>辭彙</u></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公司法」</td> <td>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納入或取代此法例的各項其他法例。</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地址」</td> <td>指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公告」</td> <td>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td> <td></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電子通訊」</td> <td>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td> <td></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香港聯交所」</td> <t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d> </tr> </tbody> </table>	<u>辭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納入或取代此法例的各項其他法例。	「地址」	指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辭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納入或取代此法例的各項其他法例。																
「地址」	指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混合會議」 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p> <p>「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p> <p>「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該等章程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適用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p> <p>.....</p> <p>「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p> <p>.....</p> <p>「庫存股份」 指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p> <p>.....</p> <p>「年」 指曆年。</p>
--	--

- 2.
- (2) 於該等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辭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辭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辭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辭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辭彙或數字，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詞語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發出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辭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該等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立或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用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該等章程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j)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惟其於該等章程細則所載者外施加責任或規定則除外；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透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該等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規程及該等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大會；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規程或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如此理解；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n) 倘股東為法團，則該等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若文義如此)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p>(o) <u>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u></p> <p>(p) <u>該等章程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u></p> <p>(q) <u>該等章程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u></p>
3.	<p>(2) <u>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該等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授權就以股本購買股份或按照公司法就此而言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u></p> <p>(4) <u>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u></p> <p>(45) <u>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u></p>



10.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根據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全球任何地區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召開,亦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在唯一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或董事會可能(倘適用)會議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地點舉行或根據細則第59(2)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所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p>(1) <u>出席的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出席。</u></p> <p>(2)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p>
64.	<p><u>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未經任何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同意)或在<u>大會的指示下，不時(不定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改變其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6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u></p>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倘適用)於本分段(2)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該等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

64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注明適用於相關會議。</p>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li><li>(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li><li>(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li><li>(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li></ul> <p>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p>

64D.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p>
64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u></p> <p><u>(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之自動延期)；</u></p> <p><u>(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p>
64F.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64G.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透過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p>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該等章程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倘超過一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牽涉主席須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的職責。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位當時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概無規定主席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本公司只須披露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投票數字。</p>
72.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u>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u>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74.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6.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u>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u>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77.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p>委任代表文件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應(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該等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100.

- (2) 如若及只要在(但僅如若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
- (3)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出席、參與或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01.	<p>(4) <u>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u>。除子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del>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del></p> <p>(ii) <del>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del></p> <p>(iii) <del>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del></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112.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通過<u>電子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電郵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u>，須視為已向該董事發出通告。</p>
113.	<p>(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u>電子方式</u>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或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u></p>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章程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4.	<p>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決定。受細則第152(2)條所限制,根據本細則所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再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隨後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根據細則第152(3)條釐定。</p>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電子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的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

(d) 按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發公告而送達(倘適用);



	<p>(e) <u>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f) <u>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p> <p>(g) <u>在規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 <u>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3) <u>根據規程或本該等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4) <u>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該等章程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u></p>
159.	<p>(b)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u></p> <p>(d)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於該等章程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160.	<p>(1) 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准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送達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的方式發出通告。</p>
------	---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園區城南路1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6港元；
3. 重選董事楊新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董事方建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董事張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前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情況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有關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方式)的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楊雲飛女士、楊新新先生及吳智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孫文平先生及張帆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13樓1308A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方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6. 就上文提呈之第11項決議案而言，請參閱通函附錄三，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相關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